

ཀང་ཚ་ཚྱེང་ལོ་ལྷན་ཁྲུང་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3〕261号

签发：宣勇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2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青财资字〔2023〕99号）和《海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的通知》（北政办〔2020〕34号）要求，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顺利完成了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会审工作，现将《2022年度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随文上报，妥否，请审示。

附件：《2022年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抄送：档。

---

刚察县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

# 2022年度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职能作用不断提升，保证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县财政局在清查资产、摸清底数、审核汇总的基础上，形成了《2022年度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本情况

### （一）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截止2022年底，纳入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单位82户，资产总额34.05亿元，较上年增长6.52%；负债总额1.34亿元，较上年下降8.39%；净资产32.71亿元，较上年增长7.23%。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7.52亿元，占80.8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6.53亿元，占19.18%。

### （二）资产结构情况

从全县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3.93亿元，较上年减少45.10%，占资产总额11.53%；固定资产5.77亿元，较上年增长5.66%，占资产总额16.94%；在建工程12.90亿元，较上年增长3.03%，占资产总额37.88%；无形资产446.65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0%，占资产总额 0.13%；公共基础设施 9.38 亿元，占资产总额 27.55%；政府储备物资 35.84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1%；保障性住房 2.03 亿元，占资产总额 5.96%。

## 二、重点资产情况

### （一）土地资产情况

全县土地账面面积 15.11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616.44 万元，账面净值 87.5 万元。

### （二）房屋资产情况

全县房屋账面面积 27.55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4.64 亿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81 万平方米，占房屋的 17.47%；业务用房面积 17.46 万平方米，占 63.36%；其他用房面积 5.28 万平方米，占 19.17%。

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7.42 万平方米，占 99.52%；出租出借 290 平方米，占 0.11%，闲置 110 平方米，占 0.04%；待处置 918.68 平方米，占 0.33%。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1.19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3721.05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7840.6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579.54 万元。

### （三）车辆资产情况

全县车辆账面数 330 辆。其中：在用车辆 317 辆，占 96.06%，待处置车辆 13 辆，占 3.94%。全县车辆账面原值 6879.45 万元，账面净值 1992.67 万元。本年度新增车辆 22 辆，账面原值 314.67 万元；处置车辆 10 辆，账面原值 204.07 万元。

### （四）在建工程情况

全县在建工程 12.90 亿元,其中,在建 10.86 亿元,占 84.21%;建成未使用 0.51 亿元,占 3.96%;已投入使用 1.53 亿元,占 11.83%;(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的 0.93 亿元,占 7.20%)。本年度新增在建工程 6.27 亿元。

### 三、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情况

#### (一) 资产配置情况

1. 配置固定资产 1.18 亿元。按资产类别分: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828.14 万元,占 49.30%;配置设备 5360.12 万元,占 45.34%;配置图书档案 14.78 万元,占 0.13%;配置家具、用具 619.38 万元,占 5.24%。按配置方式分:新购 8206.64 万元,占 69.42%;调拨 3223.43 万元,占 27.27%;接受捐赠 226.65 万元,占 1.92%;其他方式新增 165.72 万元,占 1.40%。

2. 配置无形资产 60.19 万元。按资产类别分:配置计算机软件 58.2 万元,占 96.70%。按配置方式分:新购无形资产 47.45 万元,占 78.83%;调拨 12.74 万元,占 21.17%。

#### (二) 资产使用情况

全县使用固定资产总计 8.55 亿元。

1. 在用固定资产 8.50 亿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35%;闲置 3.43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512.42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60%。自用无形资产 1117.4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

2. 出租出借资产 3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其中,固定资产 3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

### **（三）资产处置情况**

我县处置资产总额 3743.18 万元。按资产类别分：固定资产 3730.43 万元，占 99.66%。无形资产 12.75 万元，占 0.34%。按处置形式分：无偿划转 3411.94 万元，占 91.15%；报废 331.24 万元，占 8.85%。

### **（四）资产收益情况**

我县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3.6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 **四、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通过资产清查核实、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等主要举措，积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产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一）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刚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各项制度，建立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过程的管理；完善通用办公设备配置规范，明确配置数量、单价、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着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二）坚持夯实基础，规范国有资产管理。**2022 年，县财政局专门设立了资产会计股，抽调专人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为进一步做好全县资产全方位管理打下基础。积极

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全年开展资产管理方面培训 3 期。

**（三）开展清产核资，夯实资产信息化管理。**为夯实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固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为资产配置预算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制定印发了《刚察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及条码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刚政办〔2022〕19 号），并于今年 4 月份开始实施。目前，已完成 20 家预算单位的资产清查等工作，完成全县预算单位的 24%，年底前将完成全县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及条码化管理工作。

**（四）坚持绩效管理，实行全程监控。**为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按月上报固定资产实时监控管理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购置、调拨、处置进行全程动态监控管理。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资产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单位主体责任压实不够，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在日常工作中，少数单位只注重经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不健全；只重视购置程序，不重视日常管理资产领用及保管，手续不完备，造成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出现一些违规现象。二是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夯实，资

产使用、处置流程不规范，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现象时有发生。三是管理质效有待提升，共享共用机制不健全，绩效评价运用不够。

##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强化资产监管，提升资产质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制定重要环节、重点类别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紧密结合。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切实增强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约束，从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建立“公物仓”，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重点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三）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完善资产管理与预决算管理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报告编制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